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信技术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8,244.44	18,528.87	101.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2.04	2,990.67	71.17%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716.81	3,914.82	105.33%
4	补充流动资金	5,291.71	5,291.71	100.00%
	合计	31,455.00	30,726.07	97.68%

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科信技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光虎

蒋 欣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